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承辦人：陳睿英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1
傳真：(02)89682278
電子信箱：A018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091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11221381124_112D2262641-01.odt、11221381124_112D2262642-01.pdf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2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—新北市重點學校推動，所需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1073A號函、112年本市中小學實施計畫及本市111學年度數位學習高峰會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款由「112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-531國民中學教育-531100中央政府補助國民中學教育經費-09教資科-721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-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(經常門)」項下支應，子目代號為「L82J02」。
- 三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程序，擬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計畫」第5點規定略以

「支付本局以外人員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…免檢附領款收據」，將依本局核定表逕撥付經費至該校，並請學校應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四、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，請學校以基金專戶繳款書（詳列子目代號）繳入「教育局-雜項收入」，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。

五、本案經費使用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案為經常門經費，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。

（二）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。前項性質由各機關學校本權責認定。

（三）本案倘為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始得支領講座鐘點費；若為授課性質則依授課鐘點費規定支給。

（四）誤餐費於活動逾用餐時間，方可核實支應。

（五）學校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，始得執行。

六、請貴校於112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竣，於完成後1個月內，備文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局。

七、貴校倘依旨揭計畫辦理相關數位教學增能研習、觀摩會、學習成效分享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（課務派代）半日，研習時間如遇假日，得擇日補休（課務自理），並依實際出席情形核予參加人員研習時數。

八、檢附本案得獎名單及經費概算表(空表)各1份，獲獎獎狀另行寄送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

學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